

标段编号：2402-440343-04-01-71804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
（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

资信标

项目编号： 2402-440343-04-01-718047002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张志德

投标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少芝

授权委托人：张志德

单位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2栋218

邮编：518119 联系电话：0755-22353132 传真：/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BX19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少芝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BX19P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2栋218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项目代建、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少芝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12个月社保)</p>	<p>项目负责人姓名: <u>李娇</u>, 资格: <u>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u>, 项目负责人社保: <u>2023年07月-2024年09月</u>。(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u>7页</u>、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u>6页</u>)</p>	<p>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不超过五项)</p>	<p>1.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年7月27日</u>, <u>大鹏新区盐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名称)</u>, 合同价: <u>38.541465万元</u>。 (工程名称: <u>10页</u>、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u>13页</u>、合同金额: <u>11页</u>)</p> <p>2.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年4月10日</u>, <u>航城街道圃溪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编制)(工程名称)</u>, 合同价: <u>14.6782万元</u>。 (工程名称: <u>16页</u>、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u>20页</u>、合同金额: <u>18页</u>)</p> <p>3.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年7月27日</u>, <u>大鹏新区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名称)</u>, 合同价: <u>5.8847万元</u>。(工程名称: <u>22页</u>、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u>25页</u>、合同金额: <u>23页</u>)</p> <p>4.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年7月27日</u>, <u>大鹏新区老虎坑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工程名称)</u>, 合同价: <u>5.7067万元</u>。(工程名称: <u>27页</u>、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u>30页</u>、合同金额: <u>28页</u>)</p> <p>5.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年7月27日</u>, <u>大鹏新区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名称)</u>, 合同价: <u>4.9599万元</u>。(工程名称: <u>32页</u>、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日期： 35 页、合同金额： 33 页)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u>项目负责人：李娇</u></p> <p>1. 无</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一)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299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5188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姓名: 李 娇

身份证号码: 210181198804206522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娇

社保电脑号：808239653

身份证号码：210181198804206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218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062188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62188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62188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6218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6218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6218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6218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6218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6218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6218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6218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6218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6218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6218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6218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091.43	3669.36			5462.61	1999.56			418.68						8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91fe24df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21888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二)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不超过五项)

企业近五年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大鹏新区盐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3年7月-至今	38.541465	
2	航城街道圃溪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编制)	深圳市宝安区	2023年4月-2024年9月	14.6782	
3	大鹏新区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3年7月-至今	5.8847	
4	大鹏新区老虎坑山塘除险加固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3年7月-至今	5.7067	
5	大鹏新区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3年7月-至今	4.9599	

1. 大鹏新区盐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ZJ2023-02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盐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大鹏新区盐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盐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

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 10.5% 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肆元陆角伍分（¥385414.65 元），其中 20% 为绩效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且不超 99.8 万元。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 95% 以上（含 95%）；
-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 以内

(含5%)；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壹式陆份（贰正肆副），发包人执叁份（壹正贰副），咨询人执叁份（壹正贰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



咨询人: (公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区69区洪浪北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20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雷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少金

电话: 0755-2235313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进支行

帐号: 4425 0100 0061 0000 2471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7月27日

2. 航城街道圃溪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编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30321005

标段名称：航城街道圃溪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编制）（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4.678200 万元

中标工期：天

本工程于 2023-03-22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3-04-07


防伪码：62140110480024703622230407141533051

深圳市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圃溪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圃溪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及内容：航城街道圃溪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编制），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的估算编制、概算编制、预算编制，其中估算编制和概算编制不单独计费，只算预算编制费用。

二、乙方工作内容

- 1、编制项目投资估算；
- 2、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 3、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 4、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编制招标文件，按要求出具盖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和编制单位公章的标底公示表及提供符合施工招标要求的 BDS、SWZ、SWT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
- 5、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 1、乙方收到项目建议书文件及相关资料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项目投资估算书；
- 2、乙方收到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项目概算书；
- 3、乙方收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2、施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 3、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加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乙方应提供的资料

- 1、项目投资估算书三份；
- 2、工程概算书三份；
- 3、工程预算书三份；
- 4、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5、工程量清单两份；
- 6、标底造价书两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光盘两张。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时提供咨询工程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第五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编制招标文件，按要求出具盖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和编制单位公章的标底公示表及提供符合施工招标要求的 BDS、SWZ、SWT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

4、按宝安区造价管理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等资料，配合宝安区造价管理站审核或备案预算、标底、及其它事宜。

八、费用及支付

1、合同价为人民币（暂定）14.6782 万元，仅对预算编制进行计费，估算、概算编制不再另行计费，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预算编制结算价以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单位的审核价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规定并下浮 5% 计取。若全过程造价咨询编制结算价与审计部门的审核结果不一致，则以审计部门的审核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因工程变化，相关文件反复性修改导致重复审核不再另外计费。

2、支付方式：

造价咨询文件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核并出具审核成果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编制服务酬金费用。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交给甲方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资料合格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乙方费用。若因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甲方可顺延支付上述款项并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知晓本合同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付款迟延的违约责任和利息损失等。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中造价一万元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应该达到 95% 以上。如其中单价造

价 1 万元以上一项或一项以上工程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 %的支付违约金。如果准确率在 85%以上,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 %的支付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0%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误差部分造价的 20%罚款,并将报告建设主管部门;

4、预算造价与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预算备案价超过 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5、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文件,每延误一天每次应按合同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要求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6、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每次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损失(损害)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应对相关诉讼之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总和及其他间接损失;

9、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十、其他

1. 因甲方资金紧张原因导致暂时无法支付交易服务费的,乙方应先行垫付,垫付完毕并且甲方资金到位后,将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备注: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书号码的 12 位数字及“垫付交易服务费”)提供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成之日失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户名：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1 0000 2471



物固端

2023年4月10日

魏明

2023年4月10日

3. 大鹏新区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ZI2023-02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大鹏新区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

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概算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 0% 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捌佰肆拾柒元整（¥58847元）**，不设绩效考核。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且 9.8 万元以内按实结算，超过 9.8 万元以 9.8 万元包干，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 95% 以上（含 95%）；
-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 以内

(含5%)；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壹式陆份（贰正肆副），发包人执叁份（壹正贰副），咨询人执叁份（壹正贰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



咨询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区69区洪浪北
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20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重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少金

电话：0755-223531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帐号：4425 0100 0061 0000 247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7日

4. 大鹏新区老虎坑山塘除险加固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ZJ2023-02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老虎坑山塘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大鹏新区老虎坑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老虎坑山塘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

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概算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0%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零陆拾柒元整（¥57067元），不设绩效考核。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且9.8万元以内按实结算，超过9.8万元以9.8万元包干，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95%以上（含95%）；
-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

(含5%)；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壹式陆份（贰正肆副），发包人执叁份（壹正贰副），咨询人执叁份（壹正贰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

咨询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区69区洪浪北
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20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 磊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少金

电话：0755-223531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帐号：4425 0100 0061 0000 247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7日

5. 大鹏新区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ZJ2023-02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大鹏新区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

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概算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_0%_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伍佰玖拾玖元整（¥49599元），不设绩效考核。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且9.8万元以内按实结算，超过9.8万元以9.8万元包干，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95%以上（含95%）；
-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

(含 5%)；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壹式陆份（贰正肆副），发包人执叁份（壹正贰副），咨询人执叁份（壹正贰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重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7日

咨询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区69区洪浪北
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20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55-223531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帐号：4425 0100 0061 0000 2471

(三)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东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无				

(四) 其他

无

